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目录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	5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7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9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12
六、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2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3
八、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3
九、结论意见.....	14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重购字[2018]第 004-06 号

致：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徽精密”或“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信达接受星徽精密的委托，担任星徽精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已经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信达重购字[2018]第 004 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信达重购字[2018]第 004-01 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信达重购字[2018]第 004-02 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信达重购字[2018]第 004-03 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信达重购字[2018]第 004-04 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

律意见书》（信达重购字[2018]第 004-05 号），以上已由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信达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法律法规，就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信达重购字[2018]第 004-06 号）（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及信达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星徽精密拟通过以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孙才金等 27 名标的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星徽精密拟向孙才金等 27 名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标的资产作价为 153,000 万元，其中 63,947.65 万元采取现金方式支付，89,052.35 万元采取股份方式支付。

交易对方取得的具体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出售泽宝股份股权比例	获取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	
					金额(万元)	数量(股)
1	孙才金	32.8566%	50,270.97	20,108.39	30,162.58	37,703,230
2	达泰投资	10.7000%	16,371.07	7,366.98	9,004.09	11,255,110
3	太阳谷（HK）	8.6796%	13,279.76	5,311.90	7,967.86	9,959,820
4	新疆向日葵	3.4435%	5,268.49	2,370.82	2,897.67	3,622,083
5	朱佳佳	4.4872%	6,865.37	2,746.15	4,119.22	5,149,030
6	亿网众盈	3.2566%	4,982.60	1,993.04	2,989.56	3,736,948
7	广富云网	3.2566%	4,982.60	1,993.04	2,989.56	3,736,948
8	恒富致远	3.2566%	4,982.60	1,993.04	2,989.56	3,736,948
9	泽宝财富	3.2566%	4,982.60	1,993.04	2,989.56	3,736,948
10	大宇智能基金	3.0338%	4,641.76	3,481.32	1,160.44	1,450,548
11	九派	2.6970%	4,126.38	1,237.91	2,888.47	3,610,584
12	广发高成长	2.5802%	3,947.65	1,776.44	2,171.21	2,714,009
13	前海投资基金	2.2475%	3,438.66	1,031.60	2,407.06	3,008,828

14	宝丰一号	2.2475%	3,438.63	1,031.59	2,407.04	3,008,804
15	灏泓投资	2.2474%	3,438.56	1,547.35	1,891.21	2,364,012
16	广发科技文化	1.2954%	1,981.93	891.87	1,090.06	1,362,579
17	民生通海	0.8050%	1,231.66	0.00	1,231.66	1,539,579
18	杭州富阳基金	0.8050%	1,231.66	1,231.66	0.00	0.00
19	汎昇投资	0.7492%	1,146.32	515.84	630.47	788,093
20	金粟晋周	0.7492%	1,146.21	515.79	630.41	788,016
21	汎金投资	0.7492%	1,146.21	515.79	630.41	788,016
22	上海汰懿	0.6841%	1,046.74	471.03	575.71	719,635
23	易冲无线	0.3746%	573.10	257.89	315.20	394,003
24	鑫文联一号	0.3122%	477.62	214.93	262.69	328,366
25	广远众合	0.1633%	249.78	249.78	0.00	0.00
26	顺择同心	0.9269%	1,418.13	567.25	850.88	1,063,596
27	顺择齐心	4.1392%	6,332.93	2,533.17	3,799.76	4,749,700
合计		100%	153,000	63,947.65	89,052.35	111,315,433

孙才金、朱佳佳、太阳谷（HK）、亿网众盈、广富云网、恒富致远、泽宝财富、顺择同心、顺择齐心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业绩作出承诺并承担相关补偿义务（如有）。

（二）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标的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6,781.65万元（含76,781.65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部分对应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以及研发中心建设。

上述交易方案中本次发行方案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星徽精密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 星徽精密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6月15日，星徽精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星徽精密的独立董事于2018年6月15日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8年7月17日，星徽精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的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修订后的附条件生效的《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议案。星徽精密的独立董事于2018年7月17日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取消价格调整机制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8年7月26日，星徽精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对标的资产审计数据更新至2018年4月30日，对星徽精密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更新至2018年4月30日）、《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2018年8月13日，星徽精密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上述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亿网众盈、广富云网、恒富致远、泽宝财富、顺择同心、顺择齐心、上海汰懿、新疆向日葵、杭州富阳基金、九派、大宇智能基金、前海投资基金、宝丰一号、鑫文联一号、金粟晋周、汎昇投资、汎金投资、灏泓投资、广发科技文化、广发高成长、广远众合、太阳谷（HK）、达泰投资、民生通海、易冲无线有权机构已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泽宝股份股权转让给星徽精密；同意与星徽精密签订《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与泽宝股份对应股权转让相关的文件，并在泽宝股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放弃对泽宝股份其他股东拟转让予星徽精密的泽宝股份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三）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12月27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体股东将公司股权转让给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8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孙才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48号），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2018年12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1802548226号），标的公司已完成将星徽精密登记为持股100%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标的公司企业性质从“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外资比例低于25%”变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星徽精密，星徽精密已合法取得标的公司100%股权。

2、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3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48230001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星徽精密已收到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1,315,433元，交易对方以其拥有的标的公司合计100%的股权出资，星徽精密的注册资本变为317,990,433元。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孙才金等25名交易对方及新增股份已登记至星徽精密股东名册。本次交易向孙才金等25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的111,315,433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均为限售流通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317,990,433股。

(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发送《认购邀请书》

根据星徽精密与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确定的《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并经信达律师见证，独立财务顾问以邮件、快递方式向其与星徽精密共同确定的 92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00-12:00 期间参与申购报价。

2、申购报价

经信达律师现场见证以及核查投资者的《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附件，2019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00-12:00 的申购报价期间，星徽精密及独立财务顾问共收到 4 名投资者通过传真及现场提交方式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附件，参与本次申购报价。

3、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星徽精密与独立财务顾问对有效的《申购报价单》按照报价高低进行累计统计，遵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共同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4 家，发行价格为 7.97 元/股，发行数量为 35,131,742 股，募集资金规模为 279,999,983.74 元。

4、缴款与验资

经信达律师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通过邮件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收款账户。2019 年 9 月 27 日，认购对象已将认购款支付至独立财务顾问在《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收款账户。

经信达律师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通过邮件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发行对象均已签署完毕《认购协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 48230002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止，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计为 279,999,983.74 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 48230003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星徽精密已收到珠海横琴悦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志佳、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娄江-元沣一号分级私募投资基金分别缴纳的出资款 69,999,999.92 元、59,999,993.10 元、29,999,996.55 元和 119,999,994.17 元，合计 279,999,983.74 元，扣除发行承销费 16,000,000.00 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 263,999,983.74 元。另扣除发行服务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5,811,320.75 元（不含税）后，分别计入股本 35,131,742.00 元，资本公积 213,962,581.36 元。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星徽精密，星徽精密已合法取得标的公司 100% 股权，已完成相关验资手续；星徽精密已完成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新增股东及新增股份已登记至星徽精密的股东名册；本次交易项下为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完成，尚需办理已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及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星徽精密本次交易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星徽精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星徽精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和已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施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情况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星徽精密已披露公告，原职工监事周家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包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星徽精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星徽精密的会议文件，2019 年 5 月 15 日，星徽精密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孙才金、伍昱为星徽精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星徽精密不存在其他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星徽精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星徽精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及《企业信用报告》，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为星徽精密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星徽精密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根据星徽精密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相关协议已生效，相关各方需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根据星徽精密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一) 星徽精密尚需向孙才金等26名交易对方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 (二) 星徽精密尚需向主管部门办理本次交易中为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登记、备案事宜；
- (三) 星徽精密及交易对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等；
- (四) 星徽精密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在星徽精密及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各自法律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 (二)本次交易已按《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实施结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星徽精密及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各自法律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张 焰

张炯

张森林

胡云云

年 月 日